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20〕52号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单位：

现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转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防事故发生。

附件：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



2020年11月24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

(2020 年第 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建筑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防范预警

今年 1-10 月，全区建筑业事故呈高发频发态势，共发生 205 起事故，造成 202 人死亡，78 人受伤，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上升 15.2%、24.7%和 36.8%。较大事故 5 起，造成 24 人死亡（含失踪）、4 人受伤，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上升 150%、300%，受伤人数同比持平。建筑施工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占全区工矿商贸事故总量的 51.4%、54.6%和 52.7%，高居工矿商贸 6 大行业的首位。

一、事故主要特点

一是从工程类型看，交通建设工程事故同比大幅上升。房屋市政工程事故 90 起、死亡 78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1%和 2.5%。其中较大事故 1 起，造成 6 人死亡。交通建设工程 33 起，造成 36 人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106.3%和 111.8%。其中较大事故 2 起、造成 12 人死亡、失联（其中 9

人失联)。

二是事故类型看，高处坠落事故占比最大。205起建筑施工事故中，主要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触电事故，占总量的81.3%。其中高处坠落事故占42.9%，物体打击事故占17.7%，坍塌事故占10.6%，触电事故占10.1%。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三大隐患。

三是从事故级别看，较大事故多发。1-10月，发生较大建筑施工事故5起，占全区较大事故总量的23.8%，超过去年全年总量的150%，尤其5月16日，玉林市玉州区碧桂园凤凰城工地，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造成6人死亡；9月10日百色市乐业县乐业大道道路工程（含隧道工程）一期项目发生一起隧道塌方事故，导致9人被困失联，教训十分深刻。

二、事故主要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一是一些建设工程没有纳入行政监管范围，建筑市场管理不规范；二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严重；三是对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落实，安全操作技能和防护常识缺乏。四季度历来是建筑施工事故高发期，随着疫情防控好转，一些企业和项目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加上安全培训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问题突出，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建设施工事故多发势头，自治区安委办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建筑施工涉及行业领域较多，各级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强监管严执法专项行动。近期建筑施工施工频发，暴露出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问题。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加大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安拆和使用、地下暗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涉及危险性较大项目的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查处不履行法定建设手续、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无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以及无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以包代管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制止施工项目“带病”建设。

（三）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监管工作。依法依规严格对今年以来全区发生的 205 起建筑施工事故（其

中较大事故 5 起) 进行调查处理, 并对 2019 年结案的 2 起较大建筑施工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确保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生较大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拒不整改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 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主送: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分送: 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拟稿: 黄业才 校对: 马理 黄业才 审核: 黄上强 签发: 许建忠